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

代理人 陳珈勻

相對人 海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勃有

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宜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號分配表異議之訴案件內所爭訟之分配表，聲請人於該執行程序中有陳報債權並被列為其中一位債權人，是聲請人既為該執行程序中債務人之債權人，自屬利害關係人，為明瞭本件程序，爰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分配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執295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聲請人對本案有利害關係存在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，是以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